

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考评办法 (修订)

(2023年8月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学院(部)和全体政工干部在践行“精育良才、教育报国”初心使命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对《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考评办法(修订)》(师大学〔2020〕3号)做以下修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考评、重点突出、以评促建、以评提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学生工作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考评工作的导向作用,切实加强学生工作内涵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考评原则

坚持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目标考评与过程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与集中考评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考评工作“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三、考评内容

学生工作考评总分100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学生资助、国防教育与动员、毕业去向落实、队伍建设、品牌建设与推介和负面清单(扣分项)等方面,其中负面清单主要考察各学院(部)在日常管理、专项活动、危机事件处理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学校依据《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考评细则》(附件)开展考评工作。

四、考评程序

(一)考评单位。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牵头考评工作,教务处、校团委、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职能部门提供相关考评数据。

(二)学院(部)申报。各学院(部)提供支撑材料(材料原件或经证实属实的复印件,特别是创新性工作支撑材料),由考评小组进行认定。

(三)审核汇总。依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考评数据,分别对各学院(部)进

行考评并确定分值,党委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审核汇总后得出最终成绩,排名前10的学院(部)评定为“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学生工作先进单位”的学院(部)奖励学生工作经历费,标准为:第1名、第2名10000元,第3名至5名8000元,第6名至10名5000元。

(二)第1名至第5名的学院(部),追加“模范学生干部”指标为该学院(部)学生总人数的1%;第6名至第10名的学院(部),追加“模范学生干部”指标为该学院(部)学生总人数的0.5%。

(三)在各类省市级先进集体或个人评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考评纪律

(一)考评单位要客观公正进行考评,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各类数据材料。

(二)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考评工作,切实做好自查自评,如实提交考评材料,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参与考评工作。

(三)在考评中,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该指标项不计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当年考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四)严守工作纪律,在考评结果公布之前不得探问、透露考评信息。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考评办法(修订)》(师大学〔2020〕3号)同时废止。

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考评细则

| 考评指标 | | 权重 | 考评内容及计分办法 |
|-----------------|-----------|----|--|
| 思想政治教育 (10%) | 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5% |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积极组织形势政策教育、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诚信教育等主题教育或主题班会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每次0.5分。 |
|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5% | 1.学院(部)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根据全校学生工作新媒体平台排行榜综合影响力赋分,1-3名加3分,4-6名加2.5分,7-10名加2分,11名之后加1.5分; 2.学院(部)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弘扬正能量,负责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平台运营等,加1-2分。 |
| 人才培养 (10%) | 四六级通过率 | 5% | 1.截止第4学期大学英语四级、第6学期大学英语六级通过率分别进行计分,得分计算方式为:本院(部)通过率/全校最高通过率*1.25分; 2.截止到第4学期大学英语四级、第6学期大学英语六级通过增长率(以本院<部>前三年通过率平均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分别计分,得分计算方式为:本院(部)通过增长率/全校最高通过增长率*1.25分; 3.如果学院(部)通过率和通过增长率同时符合加分条件,可累计叠加。 |
| | 学科竞赛 | 5% | 依据《河南师范大学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计算学院(部)学生科研创新得分。 国家级和省级奖项中不同类别的一二三等獎分别加分,国家级A类分别加5、4、3,国家B类分别加3、2、1,国家级C类分别加2、1、0.5;省级只计算一等奖,A类加0.5分。 本项分值最高为5分,同一赛事以最高名次加分,不重复计算。 |
| 学生资助 (8%) | 国家助学贷款 | 4% | 根据《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学院(部)国家助学贷款覆盖率、违约率、出错率等工作依次排序,分别加1-2分。 |

| | | | |
|-------------|---------------|-----|--|
| | 困难学生认定与奖助学金评定 | 2% |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认定困难学生,认定程序规范,结果客观、公正,咨询、接待、处置机制畅通,加1-2分。 |
| | 资助宣传与资助育人 | 2% | 1.积极进行资助政策宣传,学生“应知尽知”,主动挖掘宣传自强不息、诚实守信的优秀学生典型,积极开展感恩、励志、诚信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活动,每次加0.2分;针对性进行学生家访活动,每人次加0.2分; 2.结合专业与学生实际需求,创新性开展发展性资助等活动。上述活动以文字材料、影音资料、活动图片为据,每项/次加0.2分。 3.能够积极主动吸纳社会资源,广泛拓展社会资助渠道。获得捐赠1万元-5万元(含5万元)加0.2分;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加0.4分;10万元以上加0.5分。 |
| 国防教育与动员(9%) | 国防教育 | 2% | 1.学院(部)重视学生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按照学生参训率加分,最高0.5分;学院(部)辅导员或副书记每日到军训现场查看军训情况,按人次加分,每人次0.1分,最高得0.5分; 2.举行或参加一项国防教育活动,得0.2分; 3.军训先进评比中获得一项集体荣誉得0.2分,本项最高1分。 |
| | 国防动员 | 7% | 1.学院(部)建立有征兵工作站,配备征兵工作专员至少1人,工作站积极开展征兵动员工作,形式多样,效果良好,每次动员活动加0.2分,最高得2分; 2.征兵工作完成情况。刚好完成任务数得2分,超额完成任务 $\leq 50\%$ 得3.5分,超额完成任务 $> 50\%$ 以上得5分。未完成任务数按以下公式得分:完成数/任务数 $\times 2$ 分 |
| 毕业去向落实(37%) | 升学率 | 25% | 1.学生考研录取率分值计算方式为:本院(部)得分=本院(部)录取率/全校最高录取率 $\times 11$ 分; 2.学生考研增长率分值计算方式为:本院(部)增长率/全校最高增长率 $\times 11$ 分。注:本院(部)增长率=本院(部)当年录取率-前3年本院(部)平均录取率; 3.学生考研贡献率分值计算方式为:本院(部)贡献数/全校最高贡献数 $\times 3$ 分。注:本院贡献数=(本院(部)当年录取率-全校平均录取率) \times 本院(部)毕业生数; 4.如果学院(部)当年录取率、增长率和贡献率同时符合加分条件,可累计叠加。 |

| | | | |
|--------------------------|------------|-----|--|
| | 就业率 | 12% | 按照当年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供的初次(年终)毕业去向落实数据为准,就业率得分计算方式为:本院(部)初次(年终)落实率/全校初次(年终)最高落实率*7分;落实率增长率得分计算方式为:本院(部)初次(年终)落实率增长率/全校最高初次(年终)落实率增长率*5分。 |
| 队伍 建设 (11%) | 素质能力 建设 | 4% | 素质能力竞赛主要包括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最美高校辅导员”评选等。 1.参加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每人次0.2分(该项不超过1分);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获1、2、3等奖,校级分别加1/0.5/0.3分,省级分别加3/2/1分,国家级分别加4/3/2分; 2.同一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加分;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及以上荣誉者,直接加4分。 |
| | 作风 建设 | 4% | 1.辅导员积极开展“会师星期一”,深入一线,勤奋务实,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效果好,加0—2分。 2.学生手册考试工作中,学生总体考试成绩和辅导员考试成绩分别全校排名,分值计算方式为:本院(部)平均成绩/全校最高平均*0.5分。 |
| | 理论实 践提升 | 3% | 1.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CN每篇加0.5分,中文核心每篇加1分,C刊每篇加1.5分; 2.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征文并获奖者,每篇加0.5分。 |
| 品牌 建设与推 介 (15%) | 宣传 工作 | 5% | 1.学院(部)学生工作被校园网主页“师大新闻”转载,每篇0.2分; 2.学院(部)积极营造学风建设浓厚氛围,在学科竞赛、四六级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期末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等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加大宣传力度,每次宣传报道加0.1分,产生一个学霸宿舍加0.1分; 3.学生获评“出彩河南人”“最美大学生”等省级荣誉加2分。 |
| | 品牌 活动 | 10% | 1.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大美学工等品牌活动创建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8分、省级4分、校级2分。同一品牌,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2.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重点开展的品牌活动(如大学生基本技能大赛、阅享经典、诚信校园行等),获得优秀组织奖每次加2分,承办单位加2.5分; 3.学院品牌工作学生认可度高、参与度高,工作有特色,受众面达到学院(部)总人数的30%以上,在全校有较好反响,具有推广价值,根据活动效果,最高可得2分。 |

| | | |
|------|----------|---|
| 负面清单 | 1.日常管理 | <p>1.工作考勤。政工干部未按要求参加活动或会议,缺席每人扣0.1分,迟到每次扣0.05分;</p> <p>2.学院(部)学生参加活动未达到要求人数,每次扣0.2分;</p> <p>3.疫情数据填报出现漏报、错报、缓报现象,每周汇总一次,前8名工作失误较多的学院(部)每周扣0.1分;</p> <p>4.一般性材料未按要求报送,每次扣0.1分;因学院(部)开展工作不力影响全校工作进度的,每次扣0.2分;出现多报、漏报、错报等现象,每次加0.2分;</p> <p>5.向省或国家提交纸质材料信息或电子数据填报有误,每处扣0.2分;</p> <p>6.学院(部)新媒体运营不当、学生在网络上发表不正当言论引发网络舆情危机,每次扣0.5分;</p> <p>7.学生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每人扣0.5分;未按程序及时处理或处理结果滞后,每人扣0.2分;隐瞒不报,每人扣1分。</p> |
| | 2.专项工作 | <p>1.学生违反无手机课堂纪律被通报,每人扣0.1分;</p> <p>2.学生学费欠缴比率较高,超出学校各学院(部)平均值(以年终财务处统计为准)。欠费比率1-3名扣2分,4-8名扣1分,9-12名扣0.5分;</p> <p>3.不及时提交“会师星期一”工作信息,或不如实开展“会师星期一”工作,每人扣0.5分。</p> |
| | 3.危机事件处理 | <p>1.未能及时有效解决学生反映的合理问题,在校内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到校级部门,每次扣0.5分,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到省级部门,每次扣1分,影响恶劣的扣3分;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体性突发事件,每次扣1分,群体性突发事件,扣3分;</p> <p>2.学生在消防、实验室、宿舍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被通报,每次扣1分;</p> <p>3.学生因电信诈骗被新乡市通报,1万元以内每人扣0.5分,1万—5万元每人扣1分,5万元以上每人扣1.5分;</p> <p>4.如在评选学年内出现重大学生安全事故,取消当年评先资格。</p> |